

行政许可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服务指南

烟台市公安局发布

2015-08-18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6
（八）办理时限.....	9
（九）收费标准.....	9
（十）咨询服务.....	10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0
1. 提交方式.....	10
2. 获取回执单.....	10
（二）受理.....	10
1. 材料补正.....	10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0
（三）办理进程查询.....	11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11
(五) 流程图	11
三、救济途径	11
(一) 投诉	11
(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12
四、表单填写	12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12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12
五、有关说明	12
附件	
1. 流程图	13
2.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14
3. 受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单	16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编码：3706000101110

（二）实施机构：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

（三）申请主体：烟台市户籍人员及在烟工作、生活、学习的省内外地市户籍人员

（四）受理地点：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烟台市莱山区长安路7号）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公布）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

（六）办理条件

内地居民可单独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单独申请签注的，须具备下列事由之一并符合相应条件：

1. 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

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

外交部驻香港或者澳门特派员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或者澳门联络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或者澳门部队干部的内地亲属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亲，另行规定。

2. 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的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并登记本企业机构需申办多次商务签注的人员名单，各企业机构备案登记的人数须根据企业机构的规模和纳税额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出入境管理局（总队）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备案的具体办法，并对外公布。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人员申请赴香港澳门商务签注的具体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定，并对外公布。

3. 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4. 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公安部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

5. 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6. 其他。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

往澳门（香港）的。

（七）申请材料

1. 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应当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下列材料：

（1）提交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照片；

（2）交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申请人未满 16 周岁，也可交验居民户口簿；军人应交验军人身份证明。上述身份证件须留存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图片；

（3）按规定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4）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

（5）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6）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2. 内地居民申请往来港澳签注，应当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除外）；

（2）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3）按照公安部有关规定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往来港澳签注的，还须提交符合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申请条件的证明；

（4）军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提交本人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函；

（5）未实行按需申领护照地区的内地居民，还须按照有关规定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的,无须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3. 申请人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的具体规定如下:

(1) 申请人必须本人前往受理部门或者有关指定机构提交或者核验指纹信息。

(2) 对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十六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均应当采集或者核验指纹,因指纹缺失、损坏原因无法采集指纹除外;对十六周岁以下的,根据监护人的意见确定是否采集指纹。

(3) 对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留存过指纹信息的,无须再次采集指纹,但须进行指纹核验;核验未通过,经调查身份属实的,重新采集指纹。

(4) 已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和逗留签注的申请人在港澳地区期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无须进行指纹核验。

(5) 指纹采集工作参照《电子普通护照指纹采集操作规范(试行)》实施。

4. 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包括:

(1) 探亲。①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

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

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
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
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

②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
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
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

两年内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
免交亲属关系证明。

（2）商务。须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有关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书
并提交复印件；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
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
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团队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4）个人旅游。免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

（5）逗留。①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
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
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
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
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
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②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
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赴澳门就学，须交
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及澳门高等院校录取

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或者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人力资源办公室、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6）其他。①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②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八）办理时限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单独受理签注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发。

（九）收费标准：证件工本费 100 元 / 本，证件加注费一次 20 / 枚，两次 40 / 枚，不超过一年（含）多次签注 100 元 / 枚；一年以上两年以下（含）多次签注 150 元 / 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签注 200 元 / 枚；长期（三年及三年以上）多次签注 300 元 / 枚。

（十）咨询服务

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烟台市莱山区长安路 7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297046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烟台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地址：烟台市莱山区长安路7号，邮编264003，联系电话：0535-6297046

2. 获取回执单

申请人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经审核，材料齐全、填写无误，在山东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信息后，可即时获得《受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单》，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二) 受理

1. 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山东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信息后，可获得《受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单》，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应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等。

(三) 办理进程查询

网络查询网址：<http://www.sdcrj.com>

(四) 获取证件

1. 获取方式：首次申请、换发、补发港澳通行证的可选择“邮政速递”、

“邮政速递（同寄）”或“到省厅领取”、“到审批机关领取”任一领取方式。再次申请加注的需要“到审批机关领取”（领证时，须提交回执单并交验身份证）。

2. 决定书类型：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有效期限分为5年和10年两种：有效期为5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未满16周岁的申请人；有效期为10年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发给申请时16周岁（含）以上的申请人。

（五）流程图

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局综合大队负责对受理民警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535—6297043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烟台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烟台市环山路 2 号，联系电话：0535—6631891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11 号，联系电话：0535—6921038

四、表单填写

（一）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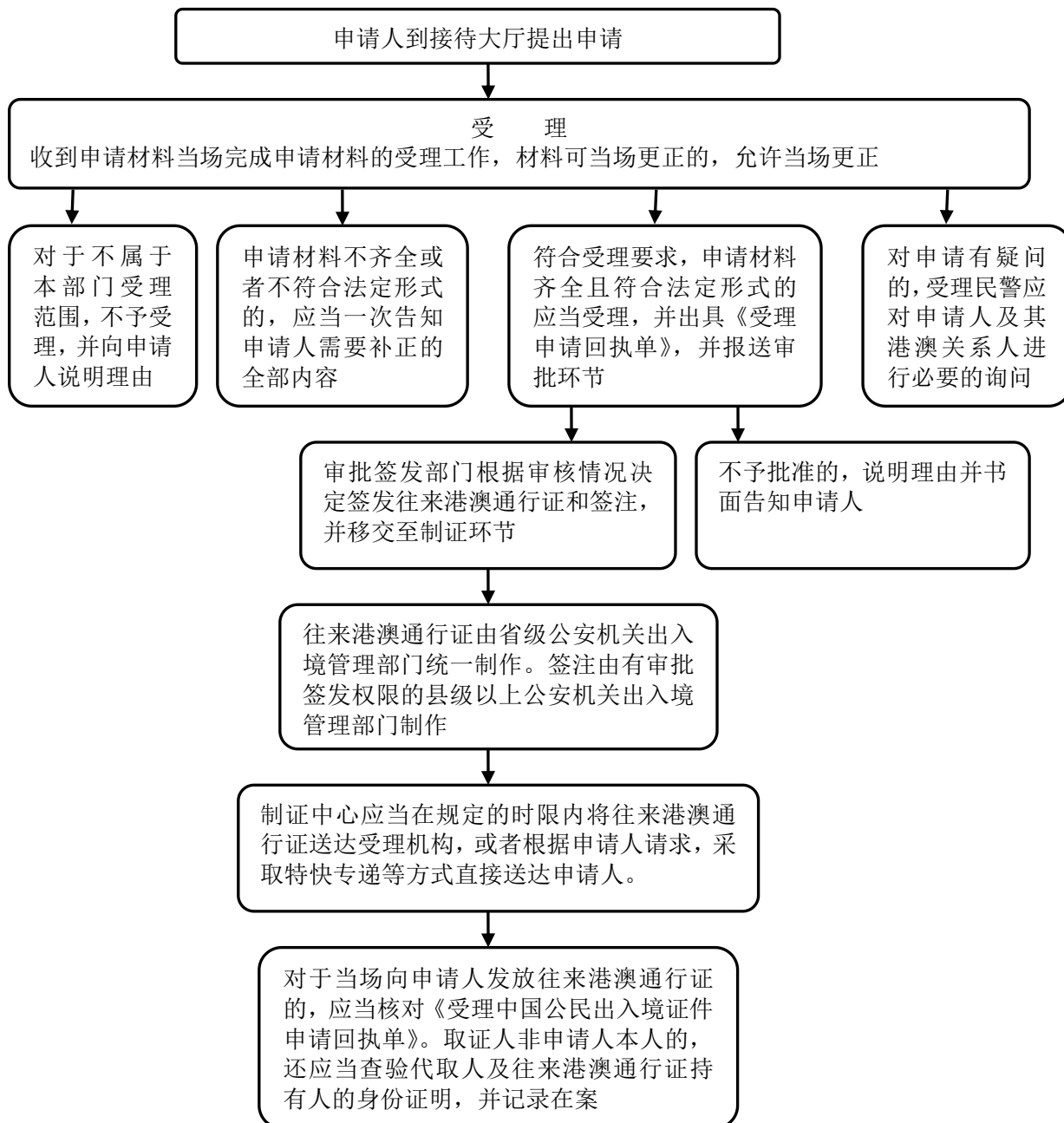
（二）受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

附件 3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监护人意见或委托他人办理	本人系申请人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请人办理出入境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受申请人的委托代为办理出入境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委托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申请人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此申请表所填内容真实正确无误，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 年 月 日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持有人意见或授权使用港澳地区自助查验通道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申请人申请免签或使用自助查验通道自助查验通道，同意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治安警察局及口岸查验工作中查验人员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中的指纹关联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持证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监护人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 ◆ ◆ ◆ 以下栏目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填写 ◆ ◆ ◆ ◆ ◆					
签发机关情况	受理单位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指读 <input type="checkbox"/> 食读 <input type="checkbox"/> 中指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读 <input type="checkbox"/> 小指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指读 <input type="checkbox"/> 食读 <input type="checkbox"/> 中指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读 <input type="checkbox"/> 小指			
	受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受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无接受免签或自助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无接受免签自助指读 <input type="checkbox"/> 指读缺失、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查验意见	受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查验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普通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审核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监制（监督电话 010-66266400）



附件 3

受理中国公民因私出入境证件申请回执单

申请类别：往来港澳首次申请

姓 / 拼音姓	/ 附件3	名 / 拼音名	/
性 别	男	公民身份号码	
出 生 地		是否加急	否
收费类别	往来港澳通行证证件	收费金额	100元（人民币）
证件领取方式	您选择的是： 到省公安厅出入境接待大厅领取。		
受理民警	杨蓓蓓	受理部门	山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 (加盖印章后方视为有效)
受理日期	2014年05月26日	受理部门电话	0531-85123158

经核对，以上内容无误。 申请人签名：

★请您仔细阅读下方办证时限及证件领取方式说明，以便及时领取证件。

办理时限：

-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批和证件、签注制作工作；
- 已持有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再次申请签注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批和签注制作工作；
- 对符合加急条件的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批和证件制作工作；
- 对需要调查核实的申请，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工作时限内。

证件领取方式说明：

①“邮政速递”：邮政速递部门一般在证件制作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按邮寄地址发出。收到证件时请签收核验证件并交还“回执单”，同时直接向邮政速递部门交付邮政速递费。邮政速递实行二次投递，二次投递未果的，须凭邮局通知到当地邮局领取；邮件在邮局存放7天，逾期未领的将被退回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您可拨打0531-85123158联系领取。

②“邮政速递（同寄）”：同寄证件需全部制作完毕后方可核对寄出，因此，选择同寄方式的证件寄出时间可能会有所延迟；若选择证件同寄的申请中有需要向外地函查或调查等情形的，原要求同寄的出入境证件将分别单独寄出。

③“到审批机关领取”：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和往来台湾通行证申请再次签注的，在签注制作完毕后，即可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回执单”在法定工作日到申请地设区市公安局出入境接待大厅领取。

④“到省厅领取”：在证件制作完毕后，即可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及“回执单”在法定工作日（9：00-16：30）到济南市纬二路8号丽山大厦一楼省公安厅出入境接待大厅领取。

★证件原则上由本人领取，因特殊情况确需由他人代取的，代领人须持“回执单”、代领人“居民身份证”、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提供由申请人书写并签名的委托书等证明材料领取。

★本回执为申请人领取证件凭证，请妥善保存，领证时须交回。如有遗失，领证时须由申请人本人持身份证及复印件，并提交书面的回执单遗失声明领取证件。

★证件保管期一般为6个月。

【办证查询电话】0531-85123555, 85123158；【办证查询网址】www.sdcj.com；【办证监督电话】0531-85123156；
【快递查询电话】0531-86032516；【快递查询网址】www.sdems.com；【快递监督电话】0531-85972195。

请您仔细核对证件内容及证件是否完好，核对无误请签字确认。	取证人签字：	取证人身份证号码：
------------------------------	--------	-----------